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¹；及
 - 1.2. 對栢淳處以罰款港幣 150,000 元(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栢淳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 2018 年 2 月及 2023 年 5 月發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專業會計師適用)》(分別稱為 2018 年打擊洗錢指引及 2023 年打擊洗錢指引，統稱打擊洗錢指引)，該指引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組成部分。
3. 會財局發現，栢淳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標準：
 - 3.1. 2018 年打擊洗錢指引第 620.1、620.7.1 及 620.12.17 段；及
 - 3.2. 2023 年打擊洗錢指引第 650.1.5 段。
4.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栢淳的行為干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B. 調查結果摘要

5. 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B 及 21B 條，會財局對栢淳進行查察(該查察)。該查察期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該查察包括評估栢淳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的情況。

¹ 栢淳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M0607)。在相關時期，栢淳以其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

B1. 客戶盡職審查

6. 於該查察過程中，查察部選取了一個客戶（**客戶 Y**）為樣本，栢淳曾向該客戶提供打擊洗錢指引第 600.2.1 段所列出的服務。客戶 Y 是一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栢淳向客戶 Y 提供的服務涉及一所目標公司實體權益的收購以及已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的處置。

B.1.1 未有就有關政治人物執行風險評估

7. 根據 2018 年打擊洗錢指引第 620.12.17 段，栢淳須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某人是否為本地政治人物。如某人是已知的本地政治人物，栢淳須執行風險評估以判斷該名個人是否構成較高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凡是栢淳評估存在較高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情況下，均須依據 2018 年打擊洗錢指引第 620.12.14 段的規定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及監控措施。

8. 根據查察發現，栢淳曾針對客戶 Y 進行姓名或名稱搜尋並編製姓名或名稱查核報告，顯示特定個人（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其中一人為客戶 Y 的控股股東）與政治人物的姓名或名稱吻合。既然栢淳已確認特定人士與政治人物吻合，栢淳理應已執行風險評估以判斷他們是否已構成較高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凡是栢淳評估存在較高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情況下，栢淳均須進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然而，並沒有任何文件記錄栢淳對相關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亦未記錄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額外措施。

B.1.2 未有識別及核實自稱為客戶 Y 行事之人士的身份

9. 根據 2018 年打擊洗錢指引第 620.7.1 段，如某人自稱是代表客戶行事，栢淳須：

9.1.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份；及

9.2.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10. K 女士是代表客戶 Y 行事的人士。於該查察過程中，栢淳回應查察部的要求，提供了 K 女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一份刊發在港交所網站的公告，該公告顯示 K 女士是客戶 Y 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11. 根據查察發現，K 女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及該公告並未隨附於栢淳的項目承接表格，而是作為兩份獨立文件另行提供。並沒有證據顯示栢淳在承接客戶項目之前已取得該等文件。
12. 此外，該份港交所公告的日期晚於項目承接表格的簽署日期。因此，栢淳在承接客戶項目時不可能依賴該公告。

B2. 制裁名單篩查

13. 根據 2023 年打擊洗錢指引第 650.1.5 段，栢淳須將其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與最新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制裁名單**）進行姓名或名稱查核。
14. 根據查察發現，雖然栢淳曾對其客戶實體相關的個人進行姓名或名稱查核，但在關鍵時間未有將其客戶的實體與制裁名單進行姓名或名稱查核。該查察識別出六次栢淳未有進行此類制裁名單篩查，違反了 2023 年打擊洗錢指引。

C. 結論

15.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栢淳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16.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16.1. 栢淳的失當行為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及

16.2. 沒有發現栢淳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減輕處分的因素

- 16.3. 栢淳承認其責任，就解決有關事項主動與會財局討論，並在會財局向栢淳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接受了該紀律處分行動及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 條達成協議。

- 16.4. 在發現違反打擊洗錢指引後，栢淳迅速及自願地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未來重犯打擊洗錢規定的風險，包括成立專責的專業水平審核部門，負責監督栢淳對相關標準和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並聘用外部專家為其員工提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培訓。
17. 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合作指導說明，會財局認為對栢淳原定罰款減輕 25% 屬適當，以及會財局與栢淳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1 條達成協議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